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2 年上半年「加水站(車)衛生管理人員」考試報名簡章

一、考試資訊

- (一)考試日期：112 年 2 月 8 日、112 年 4 月 19 日、112 年 6 月 14 日
 - (二)考試時間：14：20 至 16：00
 - (三)名額：每場次 50 人。
 - (四)考試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
 - (五)報名截止日：當次考試日前 10 天(含例假日)，當次報名截止日後不可更改考試場次。
- PS：考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經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情形，則該場次考試取消，再擇期辦理，本局將另行通知考試時間。

二、應考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8 (含) 歲以上。

三、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舉行(限原子筆)。
- (二)考試命題範圍：加水站衛生管理法規、加水站管理實務、飲用水專業知識
- (三)成績計算：考試試題共 20 題，總分 100 分，當次考試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合格。

四、應繳費用與文件：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80 元。**
- (二) 應考人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彩色照片 3 張** (2 張黏貼於報名表)。
- (三) **應考人身分證正反影本。**
- (四) 考試報名表(可先行下載填寫或攜前三項文件臨櫃填寫)。
- (五) 繳費報名地點：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 樓食品衛生科臨櫃辦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 (六) 經報名確定後所繳交之費用及文件除主辦單位該場次考試取消之因素外，恕不退還。
- (六) 應考時請攜帶身分證或有張貼照片之有效證件、准考證。

五、應考人應試時，有下列行為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考試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進場。
- (二)考試後 15 分鐘內繳卷。
- (三)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四)冒名頂替。
- (五)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六)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七)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八)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九)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六、備註：

- (一) 考試當天 15：40 分發考試成績單，等待成績公布期間請勿擅自離開考場。如對於成績有疑慮請現場提出複查申請。
- (二) 考試及格者於 3 天內檢附考試成績單並繳交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人員證書費計新台幣 660 元。(證書於繳費後 7 個工作天內寄送)
- (三) 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可管理 10 站加水站)，請於 3 年內完成主管機關辦理之講習課程 3 小時始得辦理展延，逾期未辦展延則該證書失效。

三、考試時間表

內 容	時間
簽到及考場規則介紹	14：20-14：30
考 試	14：30-15：10
成 績 公 布	15：40
及 格 者 繳 交 證 書 費	16：00